

关于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甘交 01	债券代码：151641.SH
20 甘交 01	166164.SH
20 甘交 G1	163119.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简称：19甘交01

3、代码：151641.SH

4、起息日期：2019年6月4日

5、到期日期：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6月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6月4日。

6、债券余额：8.00亿元

7、利率：4.8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付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按期支付当期利息。

(二)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简称：20甘交01

3、代码：166164.SH

4、起息日期：2020年3月3日

5、到期日期：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3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3月3日。

6、债券余额：12.00亿元

7、利率：3.95%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付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按期支付当期利息。

(三)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简称：20甘交G1

3、代码：163119.SH

4、起息日期：2020年11月11日

5、到期日期：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11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11月11日。

6、债券余额：10.00亿元

7、利率：4.08%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付息兑付情况：尚未到付息日，下一付息日为2021年11月11日。

二、 重大事项

2021年3月30日，受托管理人从发行人处获悉发行人股权变动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并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发行人股权变动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基本情况

1、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甘国资发改革〔2021〕77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发行人100%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公航旅”）。在甘肃公航旅相关改革到位之前，实行过渡管理，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然履行出资人职责。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甘肃公航旅10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取得工商变更通知书和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已完成公司住所和公司章程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1）将原公司章程第十条“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永昌路2号”修改为“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

（2）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省政府国资委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之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和第十八条“出资人代表省政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出资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依法规范行权履责，防止国有资产损失”合并修改为第十七条“公司由省政府出资设立，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股主体，合并公司财务报表，享有国有资本收益权。在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到位之前，实行过渡管理，省政府国资委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之规定，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和党的建设职责，行使本章程第十八条规定的出资人职权”。

（3）以上条款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二） 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是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加快全省国资国企改革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持股主体变更后，管理关系保持不变，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实际控制人继续履行出资人职责。本次持股主体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投资人的利益。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